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麒麟”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审慎核查了金麒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3号《关于核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公司公开发行5,2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实际发行5,2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1.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1,925,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82,085,000.00元人民币后，实际募集的资金为人民币1,039,840,000.00元。2017年3月30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26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银行贷款”、“年产1,500万套汽车刹车片先进制造项目”、“年产600万套汽车刹车片智能工厂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已结项。除此之外，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00万件高性能汽车制动盘项目”尚在进展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年初余额	10,333.96
减：本报告期募集项目投入金额	221.52
减：本报告期手续费支出	0.03
加：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0.00
加：本报告期利息收入	136.12
减：项目结项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加：暂时补流募集资金还款资金金额	0.00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0,248.54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1.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额度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自金麒麟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三）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现金管理。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四）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鉴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跟踪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含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金麒麟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目前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金麒麟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进行了确认。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金麒麟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 昊



王 可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4 月 26 日